

#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 2025 年 单位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5 年单位预算 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5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市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赣厅字[2018]96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景办发[2019]2号）精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正县级。加挂市文物局、市版权局牌子。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文化、广电、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广电、旅游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文化事业、广电、旅游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起草相关地方规范性文件。

（二）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广电事业、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负责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广电、旅游领域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文化和旅游强市建设。

（三）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活动和旅游活动，指导全市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全市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制定全市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推进、实施全域旅游，协调假日旅游、红色旅游和陶瓷文化特色旅游工作。

（四）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各品种艺术发展。

（五）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智慧旅游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组织实施全市广播电视领域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扶助全市贫困地区广播电视建设和发展。指导全市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

（六）指导、推进全市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七）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指导推进广播电视领域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九）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权力事项，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十）指导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全市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一）指导、管理全市文化、广电、旅游对外及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陶瓷文化走出去。

（十二）指导、管理全市文物保护、文物考古、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开展文物、博物馆安全督察工作，负责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监督工作。

（十三）负责对全市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监督管理审查全市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指导、协调广播电视重大宣传活动，指导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

（十四）负责推进全市广播电视科技发展和促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监督管理全市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指导和推进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

（十五）承担电影行业管理和市场监管，指导和组织实施农村、社区电影公共服务工作，指导基层电影队伍建设，监督管理电影专项资金。

（十六）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内设科室 11 个，包括办公室、财务审计科、市场科、人事教育科、广电科、公共

服务科、产业科、资源开发科、文化遗产保护科、宣传推广科、机关党委。

编制人数共计 36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36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共计 95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35 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 35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1 人；退休人数小计 59 人。



### 单位收入汇总表

[205001]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2,076.88	936.03	1,139.15	1,139.15				11.71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870.37	936.03	932.63	932.63				11.71					
01	文化和旅游	1,170.35	326.01	844.34	844.34									
2070101	行政运行	844.34		844.34	844.34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26.01	326.01											
02	文物	100.00		88.29	88.29				11.71					
2070204	文物保护	100.00		88.29	88.29				11.71					
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00.01	600.01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00.01	600.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75		104.75	104.7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75		104.75	104.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84		69.84	69.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92		34.92	34.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34		42.34	42.3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34		42.34	42.34									
210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37		28.37	28.37									
210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09		13.09	13.09									
210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7		0.87	0.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43		59.43	59.43									
02	住房改革支出	59.43		59.43	59.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43		59.43	59.43									

##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205001]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2,076.88	1,050.86	1,026.0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70.37	844.34	1,026.03
01	文化和旅游	1,170.35	844.34	326.01
2070101	行政运行	844.34	844.34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26.01		326.01
02	文物	100.00		10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100.00		100.00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0.01		600.01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0.01		600.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75	104.7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75	104.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84	69.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92	34.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34	42.3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34	42.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37	28.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09	13.0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7	0.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43	59.43	
02	住房改革支出	59.43	59.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43	59.43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205001]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139.15	1,050.86	88.2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32.63	844.34	88.29
01	文化和旅游	844.34	844.34	
2070101	行政运行	844.34	844.34	
02	文物	88.29		88.29
2070204	文物保护	88.29		88.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75	104.7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75	104.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84	69.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92	34.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34	42.3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34	42.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37	28.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09	13.0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7	0.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43	59.43	
02	住房改革支出	59.43	59.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43	59.43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205001]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050.86	984.74	66.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57.12	957.12	
30101	基本工资	183.96	183.96	
30102	津贴补贴	106.84	106.84	
30103	奖金	417.78	417.7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84	69.8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92	34.9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37	28.3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09	13.0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7	0.8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43	59.4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03	42.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12		66.12
30201	办公费	3.00		3.0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4	手续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3.00		3.00
30211	差旅费	10.00		1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12		33.1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61	27.61	
30301	离休费	16.54	16.54	
30307	医疗费补助	3.99	3.99	
30309	奖励金	7.08	7.08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205001]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205001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10.00	5.00	5.00		5.00			

注: 若为空表, 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 若为空表, 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205001]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文物保护与文物普查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b>年度绩效目标</b>			
加强对市级文物保护工作管理；改善全市文物保存状况；普及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知识；开展文物保护相关的宣传、专家评审、日常工作等；组织开展全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启动、试点培训、设施设备采购、实施外业调查、内业整理、更新完善数据名录信息、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建立国家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总结总结并向社会公布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文博宣传资料	≤4元/份
		文博宣传海报	≤800元/处
		市级文物消防水带50米枪头等一套更换	≤1000元./套
		年度聘用6名普查员	≤900元/天
		文物保护聘用4名业务人员劳务费	≤12000元/月
		实地调查保障(含车辆、食宿)	≤250元/点位
		文物普查培训	≤25元/人
		培训期间餐费	≤60元/人
		聘请授课老师	≤1000元/课时
		全市文物保护及普查会议	≤50元/2次1人
		会议期间餐费	≤120元/2次1人
		文物安全派车	≤1000元/2辆车次
		文物普查季文物保护差旅费	≤400元/人次
		文物媒体宣传	≤97100元/批次
		文物普查购置无人机	=13000元/架
		北斗定位智能终端	=10500元/台
		照相机	=13000元/台
便携式电脑	=6750元/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博宣传资料数量	≥5000份
		文博宣传海报数量	≥20处
		市级文物消防实施更换区域	≥64套
		年度聘用文物普查人员数量	≥120天
		文物保护聘用专业人员数量	≥12月
		实地调查保障点位数量	≥800处
		文物普查人员数量	≥60人
		聘请授课老师课时	≥8课时
		全市文物保护及普查会议人数	≥80人
		文物安全派车 次数	≥10次
		文物普查季文物保护差旅次数	≥48人次
		文物普查媒体宣传批次	≥2批
		文物普查购置无人机数量	=4架
	北斗定位智能终端数量	=4台	
	照相机数量	=4台	
	便携式电脑数量	=8台	
	质量指标	文博宣传资料及海报合格率	≥90%
		文物消防实施设备完好率	≥90%
		聘用人员文物保护及普查工作合格	≥90%
		普查设备使用完好率	≥90%
文物普查培训覆盖全市文物单位		≥95%	
文物普查及文物保护会议成功举办		≥95%	
文物保护及普查差旅人员办事效率		≥80%	
文物普查媒体宣传视频时长	≥24分钟		
时效指标	各文物保护工作按计划完成率	≥85%	
	各文物普查工作任务按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当地政府重视文物保护工作	有效
		有利于民众文物保护意识培养	有效
		有利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文物普查满意度	≥95%
		群众对文博工作满意度	≥85%

###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5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2076.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45.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39.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0.08 万元；事业收入 11.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7.71 万元；上年结转 926.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14.63 万元。

#####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2076.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45.25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050.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9.3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57.1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6.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61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026.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14.6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7.4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91.63 万元，资本性支出 2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70.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61.5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22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42.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3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9.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84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974.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9.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7.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80.5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88 万元；资本性支出 2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 万元。

###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139.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0.0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32.6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7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2.3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9.43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050.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8.3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57.1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6.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61 万元。项目支出 88.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7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4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3.89 万元，资本性支出 20 万元。

###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 年本单位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5 年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66.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15.66 万元，下 19%，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政策，减少公用支出。

###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文旅局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九）文物保护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条例，加强对市级文物保护工作管理；改善全市文物保存状况；普及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知识；开展文物保护相关的宣传、专家评审、日常工作等；组织开展全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启动、试点培训、设施设备采购、实施外业调查、内业整理、

更新完善数据名录信息、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建立国家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总结总结并向社会公开普查成果等，

2)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 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4) 实施方案：按照“抢救第一、保护为主、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方针，分批次部分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抢救性修复，改善保护状况；按照国家文物局规定进行文物普查；普及文物法律法规宣传，提升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5) 实施周期： 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100 万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1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5 万元，比上年增加 5 万元，主要原因是：提升瓷都文化品牌，增加境外人员来景旅游。

公务接待费 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五）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207）文化和旅游（款 01）文化和旅游（01项至19），文物（02项至99）：**  
反映用于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以及开展专业业务活动的

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05）：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06）：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1）事业单位医疗（项 02）：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 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1）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03）：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 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1）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99）：反映除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 221）住房改革支出（款 02）住房公积金（项 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